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3/03/26	發言時間	14:33:15
發言人	林暉鈞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501-5696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3/26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13/03/26</p> <p>2. 增資資金來源:盈餘</p> <p>3. 是否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(是,請併敘明預定發行期間/否):否</p> <p>4. 全案發行總金額及股數(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,發行股數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): 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,412,313,600 元,發行股數 541,231,360 股</p> <p>5. 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,本次發行金額及股數:不適用</p> <p>6. 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,本次發行後,剩餘之金額及股數餘額:不適用</p> <p>7. 每股面額:新台幣 10 元</p> <p>8. 發行價格:不適用</p> <p>9.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不適用</p> <p>10. 公開銷售股數:不適用</p> <p>11.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:每仟股無償配發 1,200 股</p> <p>12.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,得由股東自行在除權時 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,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股之拼湊,拼湊不足一股之 畸零股,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,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,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 按面額承購之。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,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,將做為處理 帳簿劃撥之費用。</p> <p>13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。</p> <p>14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充實營運資金。</p> <p>15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除上述盈餘轉增資外,另以盈餘配發現金新台幣 1,353,078,399 元(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 元)。</p>				

(2)本次增資發行新股，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。

(3)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、註銷、公司債股份轉換、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股(息)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